

河南省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设备部分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栾川政采招标(2026)002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栾川公开-2026-90

采购人: 栾川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时间: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河南省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设备部分	1
采购编号: 栾川政采招标(2026)0024 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附件 1: 投标函	7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0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1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2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6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7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8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1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3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4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6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97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8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9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0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1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2
附件 15:其他材料	103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设备部分		
标段名称	河南省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设备部分		
招标人	栾川县中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13783152676
代理机构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史先生 1762971079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6年8月2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6年8月27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

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3、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

5.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5.4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

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设备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设备部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6-9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设备部分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01000.00 元
- 最高限价：270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栾川政采招标 (2026)0024 号-1	河南省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 项目设备部分（一标段）	681000.00	681000.00
2	栾川政采招标 (2026)0024 号-2	河南省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 项目设备部分（二标段）	2020000.00	20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该项目内容为：中医服务体系及急救重症体系设备采购，包含上肢机器人、经颅磁刺激仪、颈椎弧度牵引治疗仪、颈腰椎牵引床、血液透析机、水处理系统、除颤仪等各类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中医服务体系设备

二标段：急救重症体系设备

5.7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 3 年；（透析机 ≥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二类三类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复印件的扫描件）（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83102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幸福中路 5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3152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78 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76297107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7629710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栾川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幸福中路 5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31526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78 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76297107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设备部分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

		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栾川公开-2026-90
1.1.8	采购编号	栾川政采招标(2026)0024 号
1.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中医服务体系设备 二标段：急救重症体系设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办法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 3 年；（透析机 ≥ 5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办法；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1.11.4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有负偏差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

		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2701000.00 元 一标段：681000.00 元 二标段：202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所投单台设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单台设备预算控制金额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

		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2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	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l-aa3f-f82f3b5cc33b.html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

		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投标文件份数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一标段：上肢机器人 二标段：血液透析机（单泵）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11.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依据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

		服务费收费标准记取。
11.3	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5）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5) 项目实施方案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0)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

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5.2.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5.2.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洛阳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2.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

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得虚假应标,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6-90

项目名称：河南省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设备部分

该项目内容为：中医服务体系及急救重症体系设备采购，包含上肢机器人、经颅磁刺激仪、颈椎弧度牵引治疗仪、颈腰椎牵引床、血液透析机、水处理系统、除颤仪等各类设备。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2701000.00 元

一标段：681000.00 元

二标段：202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所投单台设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预算（万元）	预算合计（万元）
栾川政采招标 (2026)0024 号-1	上肢机器人	1	48.5	48.5
	经颅磁刺激仪	1	10	10
	颈椎弧度牵引治疗仪	1	5.6	5.6
	颈腰椎牵引床	1	4	4
栾川政采招标 (2026)0024 号-2	血液透析机（单泵）	7	10	70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3	18	54
	水处理系统	1	30	30
	除颤仪	1	6	6
	肌电图仪	1	32	32
	心电监护	4	2	8
	空气压力波	1	2	2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中医服务体系设备

1、上肢机器人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1. 运动方式：三维（满足矢状轴、冠状轴、垂直轴运动方向的运动。）

2. 可提供患者沿矢状轴、冠状轴、垂直轴、冠状面、水平面方向的训练，并可通过目标位置悬停、震动反馈等方式训练本体感觉。

★3. 机器人关节自由度：3个自由度

屈曲伸展角度 - 135° -90° ， 内收外展-45° -90° ， 内旋外旋 - 70° -70°

★4. 训练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抗阻模式、助力模式（可应用于全周期康复训练，适用于0-5级肌力的患者。）

5. 设备可左右侧切换，并通过软件可自动识别左右患侧设置。

★6. 系统可进行肌肉力量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基准评估，具有一键查看并生成病例报告功能。

7. 系统可自动采集并且储存患者在评估与治疗中的数据，具备实时管理患者信息的数据库，提供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

8. 安全功能：系统具有实时安全检测，并且能自动停止助力活动，配备紧急停止功能按钮。

9. 软件可升级：预留 USB、HDMI 接口等扩展接口。用于情景互动训练。

★10. 使用年限：≥10年（提供证明材料）

11. 电脑主机参数：内存≥4G，硬盘≥300G，Intel CPU 处理器。

2、经颅磁刺激仪

1. 适用范围：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焦虑、神经衰弱、失眠等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 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和磁治疗帽组成。

3. 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4. 显示及按键方式：触摸大屏显示及触摸式操作

5. 治疗功能要求：具备交变电磁场治疗帽功能

★6. 输出路（线）数：≥6路磁疗

7. 定时功能：可在1-99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8. 磁疗部分

★8. 1、治疗强度：脉冲磁场最大峰值感应强度≥4T，0~最大连续可调，误差±20%。

8. 2、微振功能：多档可调

9. 磁场频率：50Hz

3、颈椎弧度牵引治疗仪

1. 牵引力量可设置，其范围为≤100N

2. 机械手拉力量可设置。

3. 牵引位移量：≤100mm

★4. 机械手伸缩位移量为：≤90mm

★5. 颈托架左右位移最大行程为：≤200mm

★6. 机械手放下角度变化范围为≤95°

★7. 牵引主机颈托带前屈位角度为：15° ~30° 允差±2%

★8. 牵引主机机箱后伸位角度为：≤15°

9. 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55dB

★10. 辅助电动升降台上下位移量为≤100mm

11. 颈椎牵引曲度可以调节。

12. 具备应急保护功能。

★13. 牵引时间可在1min~99min 范围内任意设置，允差：±10%

14. 间歇牵引间歇相时间可设置，允差：±10%

15. 间歇牵引模式：牵引运行时间在1min~99min 范围内可调；牵引相时间在0s~120s 范围内可调，间歇相时间在0s~120s 范围内可调，间歇维持力百分比0~99%范围内可调。

16. 连续牵引模式：牵引运行时间在1min~99min 范围内可调

★17. 拔伸牵引模式：牵引运行时间在1min~99min 范围内可调，牵引相时间在0s~120s 范围内可调，回伸相时间在0s~120s 范围内可调，回伸维持力百分比在0~99%范围内可调。

18. 牵引加热温度 $\leq 55^{\circ}$ ， $\pm 3^{\circ}$ 。

4、颈腰椎牵引床

1. 电源：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2. 额定输入功率：80~240VA

3. 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 $\pm 10\%$

★4. 腰椎牵引力：0~980N（0~99kg）可设定

5. 腰椎牵引总时间：0~99min可设定

6. 牵引持续时间：0~9min可设定

★7. 牵引间歇时间：0~9min可设定

★8. 颈椎牵引力：0~300N（0~30kg）可设定

9. 颈椎牵引总时间：0~99min可设定

10. 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 $\pm 10\%$

11. 颈椎牵引持续时间: 0~9min可设定
- ★12. 颈椎牵引间歇时间: 0~90s可设定
13. 牵引床腰部加热温度: $\leq 55^{\circ}\text{C}$, 允差 $\pm 3^{\circ}\text{C}$
- ★14. 牵引床的腰椎纵向牵引速度: $7\text{mm}\pm 2\text{mm/s}$
15. 床面额定承载: $\geq 1500\text{N}$
16. 腰椎牵引功能和颈椎牵引功能均由电脑控制, 双机双牵, 可单独使用或同时使用
17. 腰椎牵引力具备正向自动补偿功能
18. 颈椎牵引力具备正向和负向自动补偿功能
19. 微电脑控制智能颈腰椎二维牵引床
20. 具有数字显示时间、牵引力显示
21. 至少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阶梯式牵引等牵引方式。
22. 上身床面可以气动升降, 具有成角牵引功能
23. 具有手动应急放松安全保护功能
24. 配有传感器, 可及时跟踪显示牵引力的变化
25. 牵引床具有接口装置, 可以连接电脑进行操作
26. 具有病历档案的存储功能
27. 牵引床噪声 $\leq 60\text{dB(A)}$ 。

二标段: 急救重症体系设备

1、血液透析机(单泵)

1. 配备彩色液晶显示屏 ≥ 10 英寸，中文操作面板、中文操作菜单。可做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兼容各种透析浓缩液配方及各品牌血路管。
2. 供电要求：220V/230V， $\pm 10\%$ 。
3. 供水：压力范围：0.5-6bar；温度范围：5℃~30℃。
4. 透析液流速：至少包含300~700mL/min区间，可调整透析液流速。
5. 透析液温度监测区间至少包含35.0~39.0℃，实时监测可调，有超温保护装置。
6. 超滤方式：容量平衡腔控制，超滤速度：0.10~4.00L/h；精度： $\pm 1\%$ 。
7. 动脉血泵转速区间：50~600mL/min。
8. 肝素泵：设置范围：0.0~9.9mL/h；有追加功能。
9. 具备漏血及空气检测功能
10. 动脉压力：测量范围至少应包含-200~+200mmHg区间；测量精确度： ± 10 mmHg。
11. 静脉压力：测量范围至少应包含-40~+390mmHg区间；测量精确度： ± 10 mmHg。
12. TMP：测量范围：至少应包含-40~+500mmHg区间；自动跟踪报警。
13. 透析液电导度监测范围至少包含12.5~16ms/cm。
14. 具备自动排空功能。
15. 配置细菌过滤器组件和细菌过滤器。
16. 具有调钠、碳酸氢根、超滤曲线治疗功能。
17. 具备完备的自检及水电分离功能。
18. 治疗模式：具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支持集中供液，也可分别供液。

19. 具备热消毒和化学消毒两种模式，消毒结束可自动关机。
20. 配置内置电池，支持整机维持体外循环至少 30 分钟，所有监测功能均正常工作，治疗数据不丢失。
21. 透析机内部设置有联网模块，可自动采集透析信息，标配数据输出装置并免费开放，能与透析管理软件相连。无缝接入医院所有院区信息系统。
22. 血液透析机投入使用过程中如涉及原厂专用耗材，须列出详细清单及报价。
23. 配置KT/V监测组件。
24. 配置在线血压测量组件，可测量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
25.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26. 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证明材料）
27. 设备自带网络接口，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

2、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一、主要技术要求

1. 供水：压力范围：0.5-6bar；温度范围：5 ° C~30 ° C。
2. 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连续可调。
3.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0~39.0° C。
4. 超滤方式：容量平衡控制；超滤速度：0.00；0.10~4.00L/h。
5. 具备漏血检测，空气监测功能。
6. 动脉血泵：0，50~500mL/min可调。
7. 置换液流量范围：0，30-400ml/min，连续可调，并具备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
8. 动脉压力测量范围至少应包含：-200~+200mmHg，精度 $\pm 10\%$ 。

9. 静脉压力测量范围至少应包含：-30~+300mmHg，精度±10%。

10. TMP测量范围至少应包含：-40~+300mmHg。

11. 透析液电导度监测范围：12.05~16.0mS/cm。

12. 肝素泵设定区间：0.1~10ml/h，可编写停止时间，有追加注入功能。

二、系统功能

1. 人机交互：≥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

2. 主要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3. 具有电导率、透析液流量、压力、温度、静脉压、漏血、气泡等监测和报警，各种报警原因提示。

4. 原液配方：原液配方全开放，支持浓缩液、B干粉筒、集中供液多种供液模式。

5. 具有可调钠、超滤曲线等治疗功能。

6. 可自动调整透析液流量与有效血流量相匹配，置换液量与有效血流量相匹配。

7. 机器配备漏液传感器，可实现漏液监测。

8. 配置在线Kt/v监测、在线血压监测。

9. 配置细菌过滤器组件和细菌过滤器。

10. 自动排空功能：治疗结束，自动排空透析器和管路内水分。

11. 治疗过程中机器能够一键式降低血流速度，停止超滤、测量血压、自动补液。

12. 可单键完成一体化消毒脱钙程序。

13. 消毒模式：具备化学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置换液出口和原液吸液管路可联机清洗消毒。热消毒温度可达85℃以上（提供证明材料）。

14. 机器水电分离。具备完备的自检功能。

15. 标配内置电池，支持整机维持体外循环至少 30 分钟，所有监测功能均正常工作。

16. 设备应具备相应的稳定性，连续工作 4 小时，透析液流量波动 $\leq 10\%$ ，透析液温度波动 $\leq 1^{\circ}$ ，透析液电导度波动 $\leq 1\text{mS/cm}$ 。（有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17. 透析机内部设置有联网模块，可自动采集透析信息，标配数据输出装置并免费开放，能与透析管理软件相连。无缝接入医院所有院区信息系统。

18. 血液透析滤过机投入使用过程中如涉及原厂专用耗材，须列出详细清单及报价。

19. 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证明材料）

20. 设备自带网络接口，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

3、水处理系统（提供二类医疗器械证）

1. 设备名称：反渗透水处理设备——产水量 1200L/H（ 25°C ）

2. 功能要求:

2.1 预处理部分要求设置有原水增压系统，具有变频功能。

★2.2 要求水处理系统设置旁路阀。（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报告）。

2.3 预处理设置有石英砂过滤罐 1 套。

★活性炭过滤罐 1 套，具备 5min 的空罐接触时间。树脂过滤罐 1 套。（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报告）

2.4 过滤装置和全自动控制阀要求采用知名品牌。

★2.5 控制系统要求为进口知名品牌模块， ≥ 7 英寸触摸屏，中文界面，显示参数为：软水电导率，一级电导率，二级电导率，脱盐率，浓水电导率。（须提供实物触摸屏图片和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报告）

2.6 设备要求有多种保护功能。

2.7 系统所有水泵和反渗透膜要求采用进口知名品牌。

2.8 系统要求消毒由 PLC 电脑自动控制。

2.9 主机部分：电路控制要求实现全自动和手动操作无缝切换。

2.10 具有反渗透膜的保护系统。

★2.11 可实现反渗透膜纯水泡膜和脉冲功能（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报告）。

2.12 双级反渗透系统一级反渗透与二级反渗透系统可互为独立工作。

2.13 主机具有夜间脉动功能。

2.14 主机结构要求采用膜壳两侧结构配电柜中间布置配置方式。

2.15 主机部分全部采用防锈机身。主机底座框架外包围，采用 PE 板材质。

3. 原水进水量 $\geq 10\text{T/h}$ ，水压 $\geq 0.2\text{MPa} \leq 0.4\text{MPa}$

4. 纯水水质：符合国家 YY0572-2015 及 YY0793.2-2023 血液透析用水标准。

4.1 溶解盐清除率 $\geq 98\%$

4.2 原水利用率 $\geq 80\%$

5. 工作电压： $380\text{V} \pm 10\%$ ，三相五线制， 50Hz 连续工作。

6. 纯水管路要求采用优质UPVC管。

7. 具有设备电磁兼容报告。

8. 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9. 包含透析机管路的安装。（预安装 25 张床位置）

4、除颤仪

1. ★触摸屏 ≥ 8 英寸，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像素，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 具备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功能。
3.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需提供注册证明材料）。
4.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5.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 360J。
6.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7.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8.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3s$ 。
9. 除颤充电时间，充电至 200J $\leq 4s$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s$ 。
10. ★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11. 可选配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2.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提供彩页证明文件）。
13.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5 种。
14.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15. 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三类注册证明材料）。
16. 配置 1 块锂电池，可支持 200J除颤 ≥ 300 次，
17. ★防尘防水级别 $\geq IP55$ 。

18. 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跌落试验的要求。

1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5、肌电图仪

适用于肌电图、神经传导/神经电图、诱发电位(体感诱发电位、听觉诱发电位、视觉诱发电位和事件相关诱发电位)的临床辅助检查。

一、电生理放大盒参数:

1. 通道数: ≥ 4 通道;
2. A/D 转换率: $\geq 24\text{Bit}$
3. ★输入阻抗: $\geq 3000\text{M}\Omega$
4. ★幅频特性: $0.1\sim 10\text{kHz}$
5.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 $0.1\sim 30000\text{ms/div}$
6. ★共模抑制比: $\geq 120\text{dB}$
7. 噪声电压: $\leq 0.4\mu\text{V (rms)}$
8. ★放大器采用一体化, 具有交流/直流双供电模式;

二、电流刺激器参数:

1. 电流脉冲输出强度: 1mA 、 10mA 、 20mA 、 30mA 、 40mA 、 50mA 、 60mA 、 70mA 、 80mA 、 90mA 、 100mA
2. 脉冲输出频率: $0.1\text{Hz}\sim 50\text{Hz}$
3. 脉冲宽度: $50\mu\text{s}$ 、 $100\mu\text{s}$ 、 $200\mu\text{s}$ 、 $300\mu\text{s}$ 、 $500\mu\text{s}$ 、 $1000\mu\text{s}$
4. 刺激方向: 正向、负向
5. 刺激模式: Single、Double、Trail;

6. 靶信号概率: 5%~100%

三、产品功能:

1. 数据库管理: 数据库管理功能, 可实现导入和查询。

2. 报告: 测量结果采用 Microsoft Word 生成报告, 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3. 自定义检测: 可自定义任意检测项目的测试模板;

4. 神经电图:

1) 运动传导速度 (MCV);

2) 多节段传导 (SSCT);

3) 感觉传导速度 (SCV);

4) 重复电刺激 (RNS);

5) F 波 (F-wave);

6) H 反射 (H-reflex);

7) 瞬目反射 (BR);

8) 皮肤交感反应 (SSR)。

5. 肌电图:

1) 扫描肌电图 (EMG)

2) 运动单位自动分析 (MUP)

3) 干扰相 (重收缩) 自动分析 (IP)

四、主机系统配置

1. ★电脑主机: 专业型电脑整机。

2. 台车：高档台车，显示器高度可调节。

★3. 三个工作日解决不了问题即提供备用机（提供承诺函）

★4. 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证明材料）

6、心电监护

1. 整机要求：

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1.2. ★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800*600$ ， ≥ 6 通道波形显示，（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1.3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1.4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₂,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5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1.6 主机防水等级 $\geq$ IPX1。

2. 监测参数：

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2 提供 SpO₂和 PR 的实时监测，来自 SpO₂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2.3 血氧监测时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

2.4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测量模式。

2.5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2.6 提供呼吸测量。

3. 系统功能：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7、空气压力波

1. 可以同时连接2个4腔气囊。
2. 7种专业的气压治疗模式可选。
3. 设备压强可在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 Kpa 和 mmHg 可进行转换。
4. 治疗时间1min-99min 连续可调。
5. ★具备实时压力监测功能。
6. ★充气过程中，如若外界压力过大则自动泄压保护。
7. 具有在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保护功能。

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主机	1台
肢体压力套（四腔下肢）	2只
一分一充气导管	1条
一分二充气导管	1条
电源线	1条

注：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效处理，重大紧急情况应及时到位排除故障。

③中标人向用户提供全套设备维修资料并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具有设备故障自检系统，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设备交付使用后，按要求对设备进行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

⑤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 $\geq 95\%$ 的无故障率。

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⑦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2)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同质保期内第⑥、第⑦项内容。

(3) 技术培训：

①中标方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院方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②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

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①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原厂同等标准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原厂同等标准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且价格不应高于质保期内报价，如有特殊情况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②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5) 安装、调试、试运行：

①在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敷设等。

②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⑤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

⑥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

(6) 交货验收：

①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②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

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7) 质量保证要求（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将不被接受）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国产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6个月（国产设备）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鉴于目前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

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代理商或生产企业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证要求承诺书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如投标人该项得分为 0 分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注：（1）加★参数及正偏差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或正偏差”，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或正偏差”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差进行打分。 （2）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彩色照片、检验报告。 （4）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

				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差”或“正偏差”，并清晰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未按照要求提供，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6) 证明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0.0	1.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制定较完整、较全面、较可行的得3分，方案定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制定内容较简单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4.0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时间、应急人员、应急措施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得3分，措施有欠缺，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0.0	4.0	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

				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5分，售后服务计划笼统、欠缺较多得1分，缺项得0分。
	0.0	3.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品牌同型号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4分。(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2.0	备品备件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价格清单及折扣率非常详细、非常完备的得2分；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不详细、不完备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行业划分：工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所提供加★参数技术支持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标注页码。
- 5、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